



#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春、秋 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21

---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

---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1. 总则 .....	11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文件 .....	15
4. 投标 .....	17
5. 开标 .....	18
6. 评标 .....	19
7. 合同授予 .....	20
8. 纪律和监督 .....	21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1. 评标方法 .....	30
2. 评审标准 .....	30
3. 评标程序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3
三、授权委托书 .....	44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5
五、资格审查资料 .....	46
六、技术部分 .....	52
第七章、服务承诺 .....	53
八、其他资料 .....	5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21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266-1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春、秋期 学生教材采购项目-A 包	2400000	2400000
2	豫政采 (2)20242266-2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春、秋期 学生教材采购项目-B 包	2400000	2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

A 包：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护理学院、骨伤学院、儿科医学院、康复医学院、信息技术学院、管理学院、外语学院各专业教材的供应服务；

B 包：针灸推拿学院、中医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体育健康学院、第五临床医学院、管理科大联合学院各专业教材的供应服务。

注：每包教材具体数量、种类、规格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

(2) 服务期限：一年

(3) 供货时间：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100%。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各包段报价说明：各类教材按统一综合折扣进行报价；

(7) 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

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使用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方式:凭CA密钥登陆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1月0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郑州市经二路12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

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服务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56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12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156 号 联系人：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6806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会处德威广场 12 层 联系人：张舒婷、朱秋霞 联系方式：0371-85967760、0371-85969785、0371-8612032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春、秋期学生教材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非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A 包：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护理学院、骨伤学院、儿科医学院、康复医学院、信息技术学院、管理学院、外语学院各专业教材的供应服务； B 包：针灸推拿学院、中医学院、医学院、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体育健康学院、第五临床医学院、管理科大联合学院各专业教材的供应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3.3	供货时间	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100%。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2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3 供应商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p> <p>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

	其他情形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或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采购人有利的其他材料
3.2.4	<b>最高投标限价 (综合折扣率)</b>	1、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 2、本次采购控制上限综合折扣率为 100%，超过此上限的均为 无效投标文件。 备注： 1、折扣率的数值应当小于或等于 100%； 2、以清单定价*综合折扣率为最终支付单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形式进行资格审查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 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时间要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 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4.2.1	<b>投标截止时间</b>	<b>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b>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由 4 名相关专业专家以及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3
7.1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p>双方签订合同前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价（成交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未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若乙方履行合同，货物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凭收款收据）。</p> <p>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存）入采购方指定银行帐户：</p> <p>开户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p> <p>账 号：1702020609200014257</p> <p>开户行：工商银行花园路支行（请注明中标通知书中的合同编号）</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按照服务的收费标准的80%计取，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名 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1001523099059662800</p>
10.2	付款方式：	<p>1、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p> <p>2、乙方必须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p> <p>3、在教材的征订、发放、增订、调换、结算等过程中，乙方须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常驻在交货地点办公，处理日常工作。</p>

		4、每学期教材发放完毕，由乙方核算教材费用，提供电子版教材帐单供学生对账，交货地点收取学生教材费用。在收费结束后，乙方提供最终学生用书和教师用书电子版和纸质版账目清单，并办理从甲方财务向乙方财务转帐手续。
10.3	<b>所属类别</b>	<b>批发和零售业</b>
10.4	<b>资格审查注意事项</b>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为不合格。对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入评标阶段。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本文件资格要求及资格评审标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须在“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中上传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供货时间、质量要求及供货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格条件要求：

- (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4)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8)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可能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和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 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部分
- (7) 服务承诺
- (8) 其他材料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

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以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任何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要求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人需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盖章：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证书签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并确认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到达开标时间后不能签到，未在开标时间前签到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

(2)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

(4) 开标顺序：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5) 供应商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6) 唱标。

(7) 开标结束。

### 5.3 采购过程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相关专业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

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公告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7.2 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  
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供货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供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3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2.2.2(1)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40 分)	<p>(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综合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例如：90%和 70%相比，70%的属于应当定义为最低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 × 价格权值 (40%) × 100</b></p> <p>(3)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合格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4) 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5) 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用优惠后评标价参与评分。</p> <p>(6) 因交易系统无特定格式，以报价中的综合折扣率作为评分依据：  <b>（例如：综合折扣率为 75%，报价表填写 0.75/7.5/75/七十五/百分之七十五等等，均以 75%的报价参与价格评分）。</b></p>	
2.2.2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5分)	服务承诺(35分)	1、供应商承诺组织适合采购方教材使用要求的出版社到采购方校内举办教材巡展的得 2 分。
			2、供应商承诺提供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及光盘的得 2 分。
			3、未到教材提醒承诺(主动电话通知及时提醒，发送文字材料统计和说明未货原因，确定解决办法)(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一般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
			4、教材订单发订、过程跟踪、教材质量检查、送货、现场发书、退换货、补订等流程中所能提供的服务及其保障方案是否有力、合理(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一般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
			5、教材费用核算、提供账单明细及时准确，交货地点收取教材费用，办理转账手续，且对账有差异时可以采购人结算为准。(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一般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

			<p>6、一年内保证提供不少于 5 次少量急用图书当天到货，一年内保证提供不少于 5 次少量急用图书 3 天内到货(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4 分；方案内容一般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7、教材质量问题保证一周内给学生调换承诺(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一般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8、供应商根据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方法、流程、速度、信息收集、追踪等方面做出方案(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一般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p>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的科学性、规范性、可实施性、完整性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非常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方案内容一般全面、合理、科学、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得 1 分；其他或缺项的不得分)。</p>
2.2.2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5 分)	<p>认证证书 (3 分)</p> <p>企业认证 (10 分)</p>	<p>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证书 (提供证书+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官网查询截图,查询时间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且显示有效)。每份 1 分,最多 3 分。</p> <p>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做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完整业绩证明文件 =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完整合同)。</p>

		<p>出版社授权书 (12分)</p>	<p>为保证按时供货，保证所供教材属于正版合法出版物，供应商提供以下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出具授权单位须使用公章(加盖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印章的授权书无效)，同时提供授权单位（出版社）2023年以来开具的销售发票、被授权单位的付款凭证复印件。中国中医药出版社3分、人民卫生出版社3分，下面出版社每提供1个，增加0.5分，本项最多得12分。高等教育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电子评标系统具有雷同性分析功能，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收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提示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服务采购合同

购书方(甲方):

供书方(乙方):

招标编号:

合同编号:

河南中医药大学 与 \_\_\_\_\_ 公司经过公开招标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项目内容

本合同所指教材为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 2025 年春季、秋季教材项目”，具体数量、种类由甲方依据教学计划制定教材计划，乙方严格按照教材计划供书，变更教材计划应履行计划变更手续。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货物需求数量	交货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用户指定地点）

###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根据甲方安排及时签订供货合同，并在签订合同之前交纳所中标段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交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

2、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单价、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乙方必须准时供应。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2 个工

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甲方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在接到订单后 15 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 100%；并按甲方的要求，根据学生用书不同专业、按系对教材进行分检，教师用书根据院部进行分检，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15 日内）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甲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的 200% 货款，甲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乙方所供教材的外包装上必须注明使用专业、教材名称、出版社、价格、数量及供货单位。凡外包装不注明以上明细的乙方，将按不履行合同为据，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残缺、破损或质量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7 日内退换。中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甲方为乙方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甲方不支付报价以外的运输等其它费用。

5、鉴于学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时间先后、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甲方根据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 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同时负责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所有退书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结算时，根据学生最终实际用书数量进行结算，对账时有差异可以学校结算为准。

6、乙方在依法、按时、保质、保量向学生供应教材的同时，并承担教师用书的供应工作及本学校编印试用教材、实验报告册等教学相关资料的发放义务。

7、乙方应定期（每年 4 月、10 月）向甲方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目录及光盘。

8、乙方要保证提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9、乙方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甲方在乙方所采购的教材，乙方应满足一

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并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履约保证金。情况严重者，取消以后的供应商资格，重新招标。

11、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不符的内容以签订供货合同为准。

12、乙方应每年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校园举办一次教材展览。

### 三、付款方式及期限

1、甲方所订购教材采用先供货后付款的方式，结算标准（折扣率）如下：

包号	项目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货物需求数量	折扣率

2、乙方必须开具有税务部门印鉴和本单位印鉴的国家正规国税发票。

3、在教材的征订、发放、增订、调换、结算等过程中，乙方须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常驻在交货地点办公，处理日常工作。

4、每学期教材发放完毕，由乙方核算教材费用，提供电子版教材帐单供学生对账，交货地点收取学生教材费用。在收费结束后，乙方提供最终学生用书和教师用书电子版和纸质版账目清单，并办理从甲方财务向乙方财务转帐手续。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供方向需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提供盗版教材，由供方负责将所有盗版教材全部收回，并向需方偿付该学期货款总额（码洋）的百分之六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五、其它

- 1、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 2、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 5、本合同期限为一年。
- 6、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按采购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单价、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无论采购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中标单位必须准时供应。同时,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在接到采购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2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采购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解除与其签订的供货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中标单位在接到订单后15日内提供教材种类的100%;并按采购方的要求,根据学生用书(包括教师用书)不同专业、不同年级、不同班级对教材进行分检,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采购方可为中标单位提供临时存书和发书场地),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负担。如果中标单位(15日内)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要赔偿支付采购方本次所中标段教材总码洋的200%货款,采购方有权解除与其所中整个标段的供货合同,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 鉴于学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因教材计划变更、新生报到时间先后、转学、转专业等多种因素,出现多订、少订等情况,采购方根据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计划和教材版本,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采购方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在15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同时负责剩余教材的退货处理,所有退书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追补教材的折率与中标价的折率一致。结算时,根据学生最终实际用书数量进行结算)。

(4) 中标单位在依法、按时、保质、保量向学生供应教材的同时,并承担教师用书的供应工作及本学校编印试用教材、实验报告册等教学相关资料的发放义务。

(5) 为了更好使采购方了解教材出版情况,中标单位应定期(4月、10月)向采购方提供由新华书店总店组编的《全国大中专教材用书汇编》及光盘。

(6) 中标单位要保证提供的教材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教材,若发现有非正版教材,经出版社或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确认后,采购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单位,终止合同并扣留全部书款,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7) 中标单位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采购方在中标单位所采购的教材,中标

单位应满足一切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8) 乙方应每年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校园举办一次教材展览。

(9) 因质量和售后服务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可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履约保证金。情况严重者，取消以后的供应商资格，重新招标。

(10)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单位标书  
中的承诺条款与签订供货合同不符的内容以签订供货合同为准。

**注：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承诺，若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的实际服务内容与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包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服务承诺
- 八、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率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的的投标报价投标，服务期限 \_\_\_\_\_，供货时间 \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 \_\_\_\_\_。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综合折扣率)	大写：百分之____ 小写：____%
服务期限	
供货时间	
质量要求	
供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说明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为自动生成，其中：“交货期”内容可填写“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包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所属页码	偏差说明

### (二) 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	所属页码	偏差说明

供应商承诺：我公司客观真实地列出商务和技术偏差，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 1.4.1 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四）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材料**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六)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如实附相关证明材料。若近年未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此处填“无”。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其他资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承诺函

#### 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名称	
业主地址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5.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